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20执335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侯■■■，男，1978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贾■■■，男，1981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何■■■，女，1982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漕泾镇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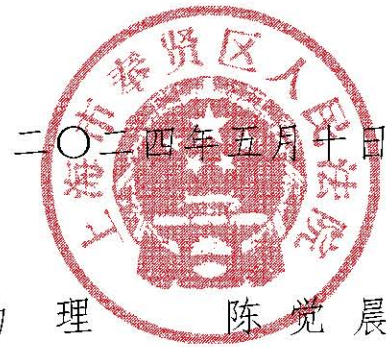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在执行侯■■■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贾■■■、何■■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3)沪0120民初14799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贾■■■、何■■■名下位于奉贤区富竹路108弄7号7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锋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审 判 员 胡 双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法 官 助 理 陈 觉 晨
书 记 员 陈 觉 晨